

國立嘉大附小因應腸病毒疫情處理辦法 (113.08 修訂)

壹、依據：108.06.11 修訂嘉義市教保育機構疑似腸病毒群聚感染通報暨處理流程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腸病毒疫情擴散，因應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停復課標準與程序：

一、停課標準：

- (一) 單一學生停課：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經檢出腸病毒 D68 型建議該生停課，自確診日起在家休息 7 天 (含例假日)，如症狀尚未解除，請休養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返校上課。
- (二) 單一班級停課：
 1. 中高年級：一週(7 日)內同一班級有 4 名學童(含 4 名)，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2. 低年級：一週(7 日)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二、停課程序：

- (一) 達停課標準之班級，由學校護理師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及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送至嘉義市東區衛生所，並派員到校進行調查確認後決定停課。
- (二) 學務處衛生組協助製發停課通知，告知停課日期及補課日期。
- (三) 進行全面消毒及心理輔導，加強衛生教育。

三、停課日數：達到停課人數之隔日算起 7 天 (含例假日)。

肆、停課期間：

- 一、停課期間導師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隨時回報健康中心。
- 二、學生停課期間，老師應照常上班，家長可隨時與老師聯絡。

伍、復課及補考措施：(請參閱本校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